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匯於本文件「技術詞匯表」一節闡述。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就A股於2010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向中國公眾人士提呈可認購140百萬股A股的發售；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於若干日期生效。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參股公司」	指	具有●所賦予該詞適用於本公司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基點」	指	相當於萬分之一的單位；
「BP Statistical Review June 2012」	指	British Petroleum plc所刊發的 <i>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2</i> ，為能源經濟領域廣泛用作參考的刊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	指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
「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	指	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
「CMIA」	指	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
「CNCA」	指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鄭煤機，及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公司；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任何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股東。河南國資委可並預計將繼續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GMS」	指	印度政府勞工及就業部轄下煤礦安全總局，為印度煤礦及油田安全之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經濟學人信息部」	指	經濟學人信息部，為經濟學人集團內之一項獨立業務，為需要分析特定市場或業務界別的公司提供獨立專設的研究服務；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指	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任何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期間的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 釋 義

「漢鼎諮詢」	指	北京漢鼎盛世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諮詢公司，主要為專注於中國市場的全球煤機行業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
「河南省國資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新創業投資」	指	金陵華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軒投資的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的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南礦業集團」	指	淮南礦業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不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
「華軟投資」	指	華軟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華新創業投資的參股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軒投資」	指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財務管理，於2011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及修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即本文件刊發前載入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龍煤集團」	指	黑龍江龍煤礦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潞新煤化工」	指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鄭煤機潞安新疆的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學技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產品責任」	指	製造商或賣方就因劣質品令買方、用戶或第三方蒙受損壞或損毀而須承擔的侵權責任；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Rospatent」	指	俄羅斯聯邦專利及商標的政府機構；
「盧比」	指	印度的法定貨幣；
「盧布」	指	俄羅斯聯邦的法定貨幣；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華集團」	指	中國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成員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賦予該詞適用於本公司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其姓名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鄭煤機械」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之一；
「鄭龍合資企業」	指	黑龍江鄭龍煤礦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7.5%股本權益；
「鄭煤機綜機」	指	鄭州煤機綜機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採礦設備，於2004年9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鑄鍛」	指	鄭州煤機鑄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具及金屬材料銷售，於2011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液壓電控」	指	鄭州煤機液壓電控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液壓產品，於1999年4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長壁機械」	指	鄭州煤機長壁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採礦設備，於2009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釋 義

「鄭煤機潞安新疆」	指	鄭煤機集團潞安新疆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採礦設備，於2007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物資供銷」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物資供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於2008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舜立機械」	指	淮南鄭煤機舜立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採礦設備，於1998年1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西伯利亞」	指	鄭煤機西伯利亞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俄羅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鄭煤機速達」	指	本公司持有約34.0%股權的鄭州煤機速達配件服務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調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按該等匯率或於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本以「\*」標示，而英文公司名稱翻譯為中文者(如有)亦以「\*」標示，均僅供識別。